联合国 S/PV.518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八七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莫勒先生/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5 年 5 月 16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316)

05-36081 (C)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5 年 6 月 16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31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澳大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克兰代表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依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发出邀请，沃尔芬森先生将通过电视连线参加这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讨论其议程上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316，其中载有 2005 年 5 月 16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开始辩论时，我要以本国丹麦代表的身分发言。

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提供了机会，来讨论我们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建设和平是一种多学科的任务，涉及许多国家和机构行动者，也涉及许多手段。今天受邀与会的发言者以及这场辩论引起的广泛关注，都反映了利益有关者的多元性。

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目前正在就联合国改革问题开展各种讨论，其中包括秘书长关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丹麦衷心希望，这些讨论将取得积极成果。

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设持久和平时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处理这两个问题的重要性，是我们必须经常铭记的事实。

丹麦为今天的辩论印发了一份讨论文件，其中提出了我们认为是在前进道路上的一些主要障碍。我要阐述其中的一些障碍。

建设和平的目的，首先是确保从冲突过渡到和平、发展和重建，并防止冲突再起。在紧接冲突后的阶段中的各种努力，往往过于缓慢。我们已经看到，由于在危机后阶段的国际努力不充分，可能会造成冲突再起。这种情况在非洲更是如此。如果国际社会不能迅速采取行动，脆弱的和平将遭受危险，从而使更多的人丧生。

尽管联合国近来已经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其连贯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政策、机构和财政领域依然存在着重大挑战。

首先，在政策方面，我们必须确保地方发挥当家作主精神，制定和执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战略，使这些战略具有可持续性。必须在联合国与地方利益有关者之间发展真正的参与性对话，用以反映一个事实，那就是有关国家及其人民对本身的未来负有主要责任。这也将使地方当局承担责任，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并为国际社会的准入提供便利条件。

在力图处理某一具体冲突时，往往低估了区域观点。解决的办法是采用综合战略，用以处理冲突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在适当时处理其各种区域层面。这些战略还必须包括各种相互交叉的问题，例如小武器、前战斗人员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遣返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在西非，军事冒险者、雇佣兵以及破坏制裁行动者正在从一个冲突战场到另一个冲突战场，从事造成死亡的行当。因此在这一区域，我们的注意力应该更着重于处理这些跨界问题，其主要办法是争取实施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面的分区战略。不然，就可能出现一种危险：科特迪瓦境内涉及散发大量现金的新复员方案，将从邻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引来投机取巧的前战斗人员。

在建设和平方面，世界不同地区的区域组织正在承担越来越大的责任。我们应该欢迎和鼓励这种情况。我们已经看到欧洲联盟正在担负起这种责任。现在非洲联盟正在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苏丹尤其如此。重要的是使各区域组织参与其间，并支持它们发挥领导作用。

这正是我们现已通过双边形式并通过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非盟）一起所作的工作。我们希望看到，对今天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扩大的捐助会议提供实质性捐助。

多数冲突后局势都具有人们可称之为法治真空的现象。联合国必须能够并有效地协助填补这一真空。这方面的一项关键先决条件，是建设国家司法机构，加强治理，并确保对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作出过渡性审判。这些努力需要加强技术能力和政治意愿，以便改革冲突后的社会。我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欢迎设立法治协调中心的构想。

第二，关于机构设置问题，必须使所有的有关行动者都参与其间。极其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主持下，联合国各发展和人道主义机构在联合国冲突后局势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中作出有计划的贡献。

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经积累的知识和经验。为此，必须修订记录和传播最佳做法的制度。

在总部一级和外地进行协调的目标，是通过利用现有的捐助资源而又不重复努力的办法，确保获得尽可能最佳的成果。

现在我要谈谈我的最后一点，这就是筹资问题。如果我们不愿意为各种行动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旨在维持和建设和平的一切努力将一事无成。如果未能使复员和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为他们提供另一种谋生手段，那就会成为冲突再起的最常见的起因之一。培训、创造工作机会以及旨在促进冲突后局势中情况普遍改善的其他措施，都必须有赖于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更密切的合作。我们还认为，至少是规划遣返和重返社会的初步费用，也必须通过摊款提供经费。

最近批准设立的联合国苏丹行动的任务，是综合良好的特派团完善的实例，因为在该特派团中，诸如安全部门改革、复员方案、法治以及治理等建设和平活动，获得了与诸如停火监测和部队隔离等军事方面同等的重视程度。但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愿意提供 4 月 11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捐助会议上认捐的经费，以便落实这些活动，尤其是落实苏丹南部的活动。不然，《北南协定》就可能开始遭受障碍。

总之，我们必须制定各种建设和平战略，这些战略首先必须旨在发扬地方当家作主精神并促进区域的参与；其次是必须使外地和总部一级所有行动者之间协调一致，并有效利用联合国内外的现有资源；第三是必须确保获得充分的财政资源和长期的捐助承诺。

我希望，我们的辩论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在 9 月的首脑会议上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实质性理由。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联合国部队抵达海地后，已经差不多有一年的时间了。安理会派遣这批部队到该地的目的，是确保在该国爆发了民间暴力行为之后，创造一种安全环境。当时武装的帮派在街头漫游。警察弃离了自己的岗位。平民百姓担心丧生而逃离。由于暴力和水灾双管齐下，该国本来已经极其糟糕的卫生和教育系统近乎处于瘫痪。每 5 个人中，就有 3 人得不到基本的医疗服务。

去年在海地发生的悲剧已经够严重。但是，更糟糕的是，我们看到的是历史的重复。因为这是在十年中第二次派联合国部队到海地来在该国建立安全。

令人遗憾的事实是，海地的情况并非不寻常。相反，大约有半数的已经结束的战争重新恢复暴力。我们这个组织的建立是为了拯救后代免受战祸，因此，它必须改善这种情况。

值得强调的是，像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指出的那样，冷战结束之后大量增加的调解、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帮助使全世界的战争数量减少了将近 40％。确实，在过去 14 年中，通过调解而结束的战争比此前的200年中还多。这些是重大成就。

但是，我们结束战争的战略还必须处理战争的复发问题。我们必须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实施和平协定。我们必须确保，至关重要的稳定活动，例如使复原的战斗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活动得到充分的资金并得到认真的实施。我们必须帮助各国社会和市场恢复其活力。我们必须加强国家和社会机构在法制的基础上提供安全和司法的能力。联合国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真正的贡献。秘书长正在采取步骤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制援助的能力。

如果我们要改进我们建设和平的成功率，有四点至关重要。第一，我们必须确保发展现有国家机构和能力，包括国家和民间社会的机构和能力。各国主管本国的事务是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基础。

第二，特别是在我们在实地的行动中，联合国系统必须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发挥职能。其主要机构也必须如此。最近几年中，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都扩大了它们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活动范围。这两个机构都可以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

第三，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区域行动者都必须参与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为了使冲突后的恢复能有持久力以及为了为持续的经济恢复和政治稳定打下适当的基础，它们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对安理会决定邀请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参加今天的这个会议感到很高兴。

第四，眼下的需要和中期的恢复都要求有更多的资源。在冲突后的初级阶段，为国家机构建设，包括法制方案提供的资金往往不足。为恢复而提供的资金缺乏可预期性。在最初两三年后，正当这些社会开始发展吸收资金和最充分地利用资金的能力时，资金的提供却往往开始减少。这些资金的不足实际是省了小钱而误了大事。在我们不为建设和平而作充分的投资时，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在今后就会为重新恢复的维持和平努力付出更高昂的代价。

秘书长在他的“大自由”报告（A/59/2005）中建议成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时成立一个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帮助满足这些需要。这个委员会将弥补在联合国机构中存在的一个空白，它将把注意力集中于建设和平的重大任务。通过使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区域行动者进行合作，这个机构将协调整个多边体系中的建设和平活动。

建设和平是联合国为使大众免于恐惧和匮乏，并使他们能够在大自由中生活而作出的最直接和重要的贡献之一。我们取得了一些重要的建设和平方面的成功，但是，我们也看到了太多的失败。我们必须把过去的经验教训用在实际中，使我们自己有能力为正在脱离冲突的各国社会的长期和平创造条件。当然，我们还必须更加注意预防，以使各国社会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处理其紧张局势和问题，从而避免滑落到武装冲突中。

因此，我欢迎这个关于建设和平的辩论，并希望它将让我们能够进一步使更多的人免受致命的周期性国内暴力之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讲话。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提醒所有发言者使其发言限于五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地进行其工作。准备了长篇发言的代表团请分发其发言稿，并在会议厅中作摘要发言。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向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菲尔·戈夫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戈夫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发起组织这个会议以讨论建设和平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挑战。我还想指出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以及瑞士外交国务部长 Michael Ambühl 出席了这个会议。

丹麦今天请我们审议建设和平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包括重大的政策、机构和资金方面的挑战。我今天代表新西兰做的发言是以我们在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太平洋区域获得的经验，此外也有从其他地区，例如阿富汗获得的经验为基础的。

首先，我认为，为了取得成功，建设和平必须是一个长期承诺。建设和平是为了建立可持续的社会，发展和政府结构。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和恢复需要时间。在我们的亚洲-太平洋区域是如此，在其他地区也是如此。建设和平工作不会由于冲突规模较小而不那么复杂。东帝汶是一个非常清楚的例子，表明联合国不得不承担范围非常广泛的职能，并表明需要有充分的时间来发展地方能力，以确保有效的过渡。在阿富汗，新西兰领导着一支省重建小组，这种小组已证明是把社区中的安全、发展和能力建设结合起来的有效机制。

我认为，我们需要记住，在 50%以上的冲突中，局势在达成和平协定之后五年内又恢复暴力。需要处理造成冲突的各种问题，否则冲突将再次发生。如果不处理这些问题，和平只能在有外部部队部署的时期中得到保持。

第二，建设和平需要有灵活性。需要承诺各种不同的资源，从部署军事、警察、司法和文职顾问，到为非政府机构提供协助和援助，包括人权方面的援助。

第三，可持续的和平取决于经济进展。为使前战斗人员成功地重返社会，需要提供持续的发展援助。提供工作机会和改善生活的机会是必要的，以便吸引前战斗人员脱离周期性爆发的冲突。但我认为，我们从所罗门群岛和布干维尔的经验中可以了解到，收购武器的效果很可能适得其反，有传统的通常和解做法而不用却使用资金补偿的概念，也可能会适得其反。把钱财扔给各团伙常常会滋生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

第四，建设和平需要文化上的敏感性。要让解决办法能够获得接受、行得通和能够持续，需要地方行为者更多的所有权和能力。我们的经验是，同各社区就冲突局势达成一致看法，在它们的结构中同它们一道努力，承认它们的看法有可取之处并就这些看法采取行动，是非常必要的。建设和平进程的速度和性质，必须与有关者的文化以及所付诸实施的环境保持一致。在布干维尔和所罗门群岛进行的干预表明，区域做法十分重要，但区域性特派团应该拥有足够的资金，这同国际性特派团同样重要。

第五，政策发展过程中应更多强调民间社会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派往所罗门群岛的太平洋区域协助团的经验和我们在布干维尔的经验是，社区的参与，例如通过妇女团体和教会团体进行参与，为扩大地方对解决办法的所有权是一种重要的途径。这些团体对于有关的冲突有着重要的能力，能够代表草根阶层的关切，能够在出现建设和平情况时赋予合法性和给予“接受和支持”。所罗门群岛从一个陷于崩溃的国家转变成为一个稳定的国家。而在所罗门群岛进行干预的另一个主要的着力点是，干预不仅得到了所罗门群岛议会和政府的全力支持，而且得到了赞同进行干预的太平洋论坛所有国家的支持。

对于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来说有什么特别的教训吧？新西兰认为，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遣“复杂”特派团时制定的做法，包括警察巡逻、法律、人权、施政和发展等各个组成部分，都是非常积极的，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这样做。

我们还鼓励安理会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继续尽最大可能让各国和各邻国参与有关联的建设和平机制。建设和平战略的设计必须适应具体的冲突。

安全理事会还应考虑尽早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行为者的协调，以便对持久和长期的建设和平作出规划。在这方面，我郑重指出，新西兰坚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将能够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间进行组织和政治上的协调提供一种亟需的平台。这样做能够动员现有的资源，找到新的资源和带来比我们现有的更大的战略上的一致性。尤为重要的是，这样做还能高屋建瓴地给予政治上的支持，这样，我们就不会忽视那些处于危险边缘的国家。

符合当地情况的可持久的长期承诺，对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非常必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相互依赖，需要一道给予考虑。新西兰坚决支持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并敦促各会员国全力支持这一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世界银行董事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今天上午无法前来纽约，他将通过影视联网同我们会面，我们现在就将网络连通。我现在请技术员将沃尔芬森先生与安全理事会连通。他现在已出现在画面上。欢迎你，沃尔芬森先生。我请你发言。

沃尔芬森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告诉你们，我们有两座建筑现已疏散，因为发生了变压器爆炸，本来变压器是要为我同这次会议连通服务的。这多少显示了冲突后意味着什么，这显示了世界银行对细节的关注，也就是说，我们应在大楼周围发出烟幕，以便说明我指的是什么。我现在已撤离到另一座建筑，感谢邀请我参加你们的讨论。

我首先要说的是，世界银行，无疑是在我所领导的世界银行，我的领导还剩下五天的时间，我还坚信，在我的继任者的保罗·沃尔福威茨领导下的世界银行坚决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所提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方面进行合作，我们将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其原因不仅仅是因为我们赞赏联合国和秘书长；也是因为我们所有人都坚信，必须改变停止冲突那种意义上的促成和平与建立希望和建立一个行得通的国家意义上的建设和平之间的平衡。

世界银行的所有人都认识到，目前，期待最大、最为持久的是对军事方面的期待，是对干预方面的期待，是对防止或结束战争的期待，但对在和平问题上赢得战争的关注却极少。数字最能说明问题，我想安全理事会比其他人知道的更清楚。每年的军事开支高达 1 万亿美元，不幸的是，这包括发展中国家的 2 千亿美元，而我们花在发展援助上的也许只有500至600亿美元。当然，除此之外，我们还存在贸易问题，今年晚些时候“多哈回合”结束时还要讨论这些问题。

因此，我们认为，在由冲突走向我们在很多国家一道努力的那种中间阶段的问题上，直至秘书长关注很多的第三个方面、即建设和平的问题上，我们认识到世界银行同联合国各部门之间是相互依赖的。昨天晚上，我研读了秘书长几年前关于武装冲突的报告。我在研读时再次意识到，在这一问题上我们看法的接近，因为秘书长指出，有效的预防战略需要全面的做法，同时也包括短期和长期的政治、外交和经济上的考虑。

关于贫困、恐惧和尊严的“较大自由”这一出色报告充满了上述的想法，秘书长在这一报告中再次提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概念的前体。

简言之，我要说的是，我们的看法是这样的。不管一个国家是否是贫穷但处于和平中，不管一个国家是否是——至少 50％的情况是如此——既贫穷又处于冲突后时期，在能否给这些国家带来希望和经济发展的问题上，都存在着同样的考虑。考虑总是一样的。必须加强能力。这个国家必须有人能够事实上管理国家。在这一方面，能力建设问题极为重要。

这一问题在冲突后局势中恶化，因为经常那里没有人，或者人被杀死，或者因为这方同另一方之间存在内在的对抗。因此，汇集能力的这个第一组成部分变得极为重要，我们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我们经常忘记的第二个问题是，除非建立能够保护权利的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就不会有一个自立的国家。二国存在牛顿的或人们沃尔能力的核这在冲突

后局势中也变得非常重要，因为在冲突后局势中，各项权利——不管是人身权利、人权还是订约权利——在冲突后时期时常受到严重削弱。但是，第二个问题仍然是一样的：建立某种形式的法律秩序。

第三个问题是重建某种形式的金融框架问题，以使该国家人民能够实现投资，从微额信贷一直到为中、小企业筹资，以及乃至吸引外来投资。

第四个先决条件是确保处理腐败问题。

我提出四个因素——能力、法律和司法制度、金融制度以及腐败——因为这四个问题贯穿联合国自己的各项报告中，包括最近的“大自由”报告(A/59/2005)，以及在秘书长的先前各项报告中提出来。因此，不足为奇的是，我们将重新审议以综合方法处理冲突后地区的发展这一问题。

对在世界银行的我们来说，我们花了一些时间才认识到，冲突后局势问题同非冲突后局势的问题是一样的。所有国家的增长都需要同样的先决条件。我们并没有为冲突后局势发明任何新东西。问题是，由于冲突造成的后遗症，在冲突后局势中，所需要的能力更大。

当然，存在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消除可能造成冲突的一些起因。这是我们在冲突后工作中必须共同处理的第五个方面。是什么造成冲突？是不平等？是对钻石的渴望？是对自然资源的渴望？或者是长期文化分歧？无论如何，这属于安全理事会非常熟悉的政治方面，但是这变成另一个条件先例，同正常的发展考虑相比，加重了冲突后局势问题。

在这之后，国家当家作主、综合方法以及安理会、世界银行和其他各机构共同努力支持一个得到加强的地方政府和地方当家作主的各种问题都完全相同。我们必须有地方当家作主。我们必须努力处理这一问题。令人痛心的是，这方面的问题是，当炸弹停止爆炸，并且因为没有人被杀死所以头条新闻消失的时候，国际社会实现较长甚至中期重建的注意力就消失了。拍摄建设和平难。拍摄战争容易。建设和平上不了头条新闻。这是一个长期、艰难、日复一日的工作。

我希望，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能够在其工作中处理这一问题。我本人的判断是，解决方法并不是火箭科学。这并不需要攻读政治学或经济学博士学位。这是常识。但是，这是我们的世界并不具备的常识，我们的世界并不长期支持庞大的建国进程。这是一个我们在整个发展问题中面临的问题，并且是一个我认为我们必须在冲突后时期加大力度解决的问题。

最后，非常简单的是，我认为我们的分析和安理会的分析非常相似。我们欢迎秘书长确定需要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并且认为，我们共同努力就能够使你们和我们的国家元首级并且希望是国会和政府级利益相关者认识到，我们向他们提出的不是某种激进的新见识。这是常识，如果我们要避免更多的战争，世界就需要有某种常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沃尔芬森先生具有的常识和他所作的非常好的发言。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向瑞士外交部长迈克尔·安布勒先生阁下表示欢迎，并请他发言。

安布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阐述瑞士的立场。首先，我赞扬你举行今天有关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的辩论，并且感谢你作为讨论的基础而散发的振奋人心的文件（S/2005/316,附件）。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机构的建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必须抓住这个机会以帮助实现三个根本的变革。第一，这一新结构必须有利于使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观点相互吻合。第二，联合国系统必须更好地核对并且利用所有联合国行动者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获得的经验。第三，这一新结构必须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瑞士在大会关于题为“大自由”的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第二和第四章的辩论期间阐述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机构问题的看法。今天，我将着重谈谈对我们特别重要的四个战略和实质性方面。

一个方面是关于需要采取一种协调的、多方面的方法。引导一个战患社会实现可持续复苏的进程是漫长的、复杂的。必须同时处理一些目标：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公正与和解、社会经济发展、善政以及参与。为了能够有效地同时实现这些不同目标，所有有关行动者必须共有一个协调战略。

需要在联合国机构总部和实地改进协调。然而，集中对行动的管理是有限制的。尽管没有人反对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但是安理会不应该垄断对建设和平和重建活动的控制。

我的第二点是关于国家和地方行动者的参与。它们的参与对建设和平活动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这一参与经常由国际行动者的善意决定。尽管国际行动者可能原则上支持这一观点，但它们时常有限地付诸实施，仅仅是进行磋商，或者完全不遵守这一原则。因此，重要的是加强联合国促进国家对话和鼓励国家和地方行动者真正参与的能力。

我的第三点涉及到与各专门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必要。同独立的学术机构、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吸取最好的专业知识是非常重要的。瑞士欢迎联合国同诸如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哈佛人道主义政策与冲突研究方案、人道主义对话中心以及国际和平学院等独立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进一步加强这种伙伴关系。

第四，我要强调基于法律的做法的重要性。

尊重法律对确保可持续的和平进程非常重要。法律和对过去罪行的责任同分享权力的安排与和解之间关系可能出现紧张。然而，我们确实认为，和平进程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能够有利于减轻这种不可避免的紧张。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在建设和平支助厅内成立一个法治援助股的建议。这一新的单位应当集中精力展开协调工作。推动法治的具体活动，属于而且应当一直属于在当地展开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管辖权。

最后，需要面对机构和战略方面的挑战。国际社会在今年 9 月有一次难得的机会，来成立一个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新的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将帮助化解战略挑战，并澄清建设和平范围内所使用的术语、概念和工具。它还可以就建设和平的任务规定提供建议，促进参与建设和平与重建进程不同阶段的行动者的协调，并因此帮助解决严重的欠缺：建设和平与重建方面政策连贯性的缺乏。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谨感谢你举行这次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我们感激并赞赏你以及新西兰的菲尔·戈夫和瑞士的迈克尔·安布赫尔两位部长今天上午亲自出席会议。我们还欢迎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提供的视频联接，我国非常珍视他个人对发展与消灭贫穷的承诺。

联合国的改革要实现理想的结果，就必须同时采取其他措施来增强本组织的各种能力。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揭示了对建设和平采取综合办法的必要。因此，我们必须研究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在冲突后的社会中促进和平和持续的法治。

永久性预防意味着改变引起冲突的情况。这是建设和平的中心点：通过建立善政、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并促进社会和谐而建设和平。联合国在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保持着令人称赞的记录。然而，它在建设和平方面却很弱，问题就是它以目前的结构，而缺少一个有效应付帮助各国从战争向持久和平过渡的挑战的机构框架。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政府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包括一个建设和平支助厅。我们同意这种看法，即建设和平委员会除其它外，还应改进对在战争之后立即展开持续复兴的

规划，集中精力于成立必要机构的早期努力。它还应当改进联合国各个基金会、方案和机构的很多冲突后活动的协调。

我们认为，该委员会的咨询和协调职能必须涉及到三个综合一体的组成部分：政策制定、机构间伙伴关系以及资源的调动。其中，我们要强调机构间伙伴关系的价值，因为甚至在联合国系统内，安全理事会只是参与建设和平努力的相关角色之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成立，证实了这一点。该咨询小组帮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与和平与发展有关的共同关注方面建立联系。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为了把效率与合法性结合起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依照冲突的不同阶段，按顺序向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本组织必须在联合国系统之外同各区域和国际行动者展开协作。这方面面对的挑战，是如何在联合国系统与其他行动者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在建设和平中发挥协调良好的作用。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以及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这种非洲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是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相当出色的例子。必须把这种重要的协作也扩展到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

协调资源的调动是很重要的，因为没有足够的资源，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司法和行政部门的重建，就无法取得。目前，建设和平活动依赖自愿捐款。实际经验表明，在为基于自愿捐款的建设和平行动调动足够资源方面缺乏可预测性。必须就针对和平行动的摊款与自愿捐款之间的区分展开讨论。这将有助于确定为建设和平活动调动足够资源的最佳方法。

在协调资源调动方面，我们欢迎关于成立一个常设建设和平基金会的建议。这一基金会应当在资源调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它不应成为国际和双边捐助国的变通机构，而应当成为为建设和平调动更多资源的促进者。其主要职能之一，应当是帮助确保为早期复兴活动筹措可预见到的资金——这是解决付款拖延情况的重要应急措施。

在调动资源方面，这一常设基金会必须把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连接在一起。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对那些因冲突而陷于混乱的国家的经济需求更加敏感。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感谢联合国针对非洲的特种冲突的特别注意。主席先生，我们最后要再次感谢你为我们提供了这次机会，参加这一重要的讨论。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贵国代表团提出倡议，举行本次关于像冲突后建设和平这种复杂和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认为，在我前面的发言代表的参加以及他们的发言符合我国对这一项目的重视程度，并符合贵国丹麦对这一项目的重视程度。

这是一项及时的倡议：以综合的方式回应冲突，在这种回应中，建设和平的概念补充着传统的维持和平的设想。建设和平概念的演化体现了该概念与冲突预防概念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最终称之为建设和平的概念的目的是为了根除冲突的深处根源和采取各类不同措施，预防冲突重演。

当《宪章》谈到需要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构成的威胁以及制止侵略行径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时，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认为，归根结底这指的是建设和平。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进程是努力从内部改进和平的条件，加强社会在不采取暴力的情况下处理冲突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忽视以下事实，即一个适当战略的内容应该包括前作战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局面；根除贫困；推动可持续性发展；保护人权；以及加强法治和民主制度。

我们认为所有这些基本概念对于计划任何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都是不可或缺的。然而，一项综合战略必须考虑到每个冲突国家的具体特点。冲突的情况

都是不一样的；只有通过深入了解冲突的根源才可能制定出建设和平的战略。

因此我愿回顾，在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中，我们决定使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更为有效，给予它在冲突预防、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等方面所需要的资源和手段。

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进程，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有关各方、捐助方和部队派遣国的持续行动，需要具有充分的资源和在从计划到执行的所有阶段的活动中的共同和协调的政治意愿。

在这种建设和平进程中，安全理事会应发挥重要作用，协调各行动方的工作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这样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特别是在区域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和受影响国家等方面。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 56 条的规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在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应该发挥基本作用。

关于秘书长题为“在更大的自由中”的报告（A/59/2005)，我们认为，必须强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基金、专门机构和方案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这里，我们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避免重叠努力或资源而在有关国家派遣的驻地代表所发挥的协调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必须与有关国家治理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相协调。我们认为，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必须尊重各政府的决定，支助和补充他们的倡议，而不能与其重叠。

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巨大的: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在冲突发生时迅速反应和对建设持久和平提供解决办法的能力。我国坚决支持这一进程并支持目前的倡议。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表示，我们对你同意来到这里组织今天安理会的工作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今天的会议着重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一我们知道丹麦坚定承诺的一个主题。我们赞赏这一承诺。

辩论稍后，卢森堡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我支持那一发言。我只希望补充一些简单意见。

多年来，联合国成员一直对受战争蹂躏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下恢复和平之后感到担忧。90 年代在柬埔寨和巴尔干，联合国特派团除其他各机构所开展的工作外已经在努力建设已得到恢复的和平。自那时以来，建设和平在我们的辩论中越来越显著。多年来提出了许多设想，以期改进该概念。已经拟定主要报告，寻求改善实地的行动方案。实际上，已经取得真正进展。

为推动进一步进展，秘书长提议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法国完全支持这一提议并希望它在 9 月首脑会议期间成为现实。

建设和平的主题综合了联合国直接感兴趣的许多问题。今天，我愿强调具体 2 点内容。

第一个是关于筹资。金钱不仅推动战争；它还推动和平。建设和平代价高昂，通常需要数年时间。已经设想多种方针来筹措必要资金。通过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筹措经费问题是我们本次讨论的核心。

法国认为，必须明确区分可合理要求从分摊会费中筹措经费的活动和应由会员国自愿捐款支持的活动。这方面需要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并应避免激进立场。无论如何，必须迅速支付认捐或分摊款项，因为时间对冲突后建设和平至关重要。

我要提及的第二点涉及复员士兵的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即我们通常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看到的传统复员方案。在有些情况下，我们看到这些方案尚未产生预期成果。除财政资源问题外，我们大家都可以做得更好。负责这些方案经费筹措和执行工作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可以加以改善；各有关行为者必须更好地彼此协调。我们希望，除其多项任务外，这个即将成立的委员会能够促进这种协调。

在我结束发言前，我要发表几点评论。我们已经在安理会听取了各方评论，我们认为这些评论都很合理。

国际社会必须在此之际重申其援助义务。但还应忆及，建设和平的主要责任应由冲突后人民来承担。可持续的和平、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社会和谐确实需要国际援助，但成功的必要条件是，人民及其领导人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动员起来并共同采取行动。法国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复兴国家并为之采取行动。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明，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主席先生你今天来此与会。我非常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欢迎你、菲尔·戈夫和迈克尔·安布勒两位部长和路易斯·弗雷谢特常务副秘书长，并对沃尔芬森先生的发言表示欢迎。

巴西是建设和平的传统支持者，认为这是联合国工作、特别是其维持和平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卢拉总统已明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威胁和平与安全的不仅仅是战争与恐怖主义；贫穷、饥饿、传染病、教育不足和欠发达都同样具有威胁。实际上，后者以两种方式威胁和平：即通过自身和通过助长冲突和火上浇油的作用。如果不采取具体办法推进建设和平，联合国就不可能采取任何一整套合理政策。

应该适当顾及传统进程，国际社会在道德和财政上都不能允许有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希望这一点现在对我们大家都十分明确。因此，冲突后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必须使和平能够长期持续存在。

人们惊奇地注意到，我们在不同论坛进行的讨论日趋相互交织在一起。例如，如果我们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减少饥饿与贫穷，那无疑将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或亚洲的许多国家防止冲突爆发及其死灰复燃。这些问题都将同改革安全理事会而使之更好地反映国际现实的需要一起，汇聚于九月份首脑会议上。

务必向同贫穷作斗争的和重新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官方援助并加紧进行这项工作。除此类援助外，国际社会还必须同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一起共同努力，以提高它们生财和创收就业的能力。

广而言之，开发自然资源是一个重大问题。近来，在安全和法制等领域建立主人翁意识的概念风靡联合国，这一时尚恰如其分。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似乎也必须在开发自然资源方面同样致力于建设主人翁意识。陷入国内冲突或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经常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遇到种种困难，难以为人民最佳利益开采和管理这些资源。这个层面应该成为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虽然严格说这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但确实需要安理会予以积极支持。

我们忆及，我们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切讨论都同发展议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国际制度应该反映国内赞同的同样原则，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从经济角度看，国际制度必须民主。我们迫切需要面向发展且没有任何壁垒的国际贸易制度，以便使冲突后国家特别在农业领域得到公平的竞争机会。

在更直接的安全理事会行动领域，我们必须拓展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认识，使之包括重建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某些方面。我们必须更加关心速效项目所作的发展努力，这些项目可以提供经济职业，特别是给前战斗人员和这一群体中的青年和妇女提供经济职业。这些措施应要么同其他维持和平活动同时进行，要么像在达尔富尔那样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前采取。主席先生，如你在文件中阐明--我们对此表示感谢——不存在“各国皆宜”的解决办法。

促进经济合作是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但这并不仅仅意味着在劳动密集型企业创造就业；也可以通过建设自营职业和小企业能力或手工技能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应该特别关注妇女——这不仅是因为有人在冲突局势中对妇女犯下可怕罪行，而且还因为妇女乃是变革的有力工具，她们大都能够向其子女传输伦理道德理念和更好的实践教育，其中包括基本保健做法。针对妇女的援助、支持和能力建设有可能取得持久成果。

最后，我要提及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报告为我们从理论和体制角度根本改变处理和平、安全、贫穷、武装威胁和人权等重大问

题的方式奠定了基础。我们现在应该抓住这个机会，决不回避我们的历史责任。

巴西认为，秘书长提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乃是改革议程上的许多重要议题之一。如果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参与能够在其构成和行动方面达到适当平衡，那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有可能在有关国家的积极参与下，在短时间内取得有力成果。联合国各行为者之间的适当协调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同样重要，我们欢迎沃尔芬森先生刚才就此所作的重要发言。巴西将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并相信大会将批准联合国亟需的改革方案。

巴利先生（以法语发言）：和平建设问题超越狭隘的维持和平的范围，因为它是确保持久解决冲突和恢复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今天，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不仅是把冲突双方隔开，而且也要消除可能引起任何敌对行动死灰复燃的因素。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解除未被认为是合法的军队和民兵的武装；收缴前战斗人员拥有的非法武器；以及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

安全理事会不时采取行动建立尽可能综合性的特派团，正如部署在苏丹的特派团所表明的那样。就象在苏丹的情况，当冲突双方事先进行谈判并接受一项全面协定，包含有利于确保和平、发展和尊重法治的所有因素，这项任务就变得比较容易。

和平建设意味着为冲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根源问题寻找公平、可靠和可信的解决方法。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在地方和有时候区域一级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以及国际社会的重大支持。

本组织面临的冲突一般产生于极端贫困——这是狂热主义和暴力的最佳孳生地。极端贫困也有利于以武力篡夺权力、缺乏民主，以及因此不存在变革的前景，这些情况同外部因素合在一起，有时候导致战火爆发。

我们相信，鉴于每种情况的独特性和不存在制定全面战略的机制，任何和平建设战略应当从更广泛的角度看问题，并超越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要成为联合国正在执行的方案的一部分，旨在重建国家和恢复或复苏可行和可信的政治机构，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社会阶层对它们的支持，恢复社会结构，并为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为了使这项战略获得最佳的成功机会并帮助人民掌握自己的未来，联合国必须加紧努力同地方利益相关者进行真正的参与性对话，以便促进权力分享、巩固民主做法和建立适当的能力，以处理每个冲突局势的独特的特征。这也意味着在涉及邻国的情况下，邻国必须支持这项努力。

此外，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包含冲突后和平建设因素的做法应当被看作是一个业务措施——换言之，这是旨在支持维持和平努力并防止任何战争或冲突死灰复燃的行动。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和平建设的资金筹供尚未具备坚实和可靠的基础。应当定期鼓励并推动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动员充分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确保这些机构对国际社会的努力提供重大支助。联合国系统其他方案和机构应当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专业知识和资源，同时谋求更好地协调其活动。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业务活动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包括迅速决策的必要性，我们必须指出，和平建设活动不能只是成为安理会的责任。大会尤其必须发挥关键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是如此，在涉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问题上必须让经社理事会参加。这种合作不仅符合《宪章》赋予每个机构的特权；这也使更多的国家能够作出贡献，导致更加合理和有效地处理问题。

不管这种合作多么密切，经验表明，它无法令人满意地应付冲突后国家面临的多方面、同时和各种各样的挑战。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一个同它们密切配合的中介机构——大会创立、设立和授权的一个机构——无疑能够更好地处理和平建设相关问题的众多层面，超过上述机构迄今为止能够

做到的程度。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和平建设委员会是一个必须建立的机构。我们越早能够商定它的授权、组成和在本组织内部的地位越好。

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协调和平建设的努力、动员资源和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或是一般而言，创造有利于这种行动的国际和地方环境——是任何和平建设行动的关键的组成部分。

和平建设的区域层面需要获得同样程度的关注。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所作的贡献极其重要，因为和平建设同预防冲突密切相关。

在这方面，正在对该大陆预防和解决冲突作出宝贵贡献的非洲联盟必须充分参加稳定或建设非洲和平的任何努力，因为它的经验、技巧及其对当地人民和地形以及冲突根源的了解，使它比任何其他实体更有资格发挥有效和有益的作用。

但是，这些要求不管多么必要，不应当掩盖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必要条件——一贯和严格尊重参与进程的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本组织的《宪章》明确包含了这些原则。如果遵守这些原则，联合国特派团将在全世界获得更大的支持，并将通过这种合法性和支持获得更大的信誉和有效性。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表示我们对外交部长亲自参与主持丹麦发起的本次重要会议感到满意。我国代表团欢迎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刚才的与会，以及世界银行总裁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菲尔·戈夫先生和瑞士国务秘书迈克尔·安布勒先生的发言。

罗马尼亚完全赞同卢森堡霍斯谢大使马上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更加简短。

我们正在目睹一个日益明确的感觉，即世界上的传统冲突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和平、安全和稳定受到的挑战和威胁与日俱增，这些挑战和威胁产生于广泛的非常规来源，包括虚弱国家、严重贫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或其他因素。

在这种情况下，冲突后建设和平显然是一项艰巨任务，国家一级的各行为者必须共同承担这个任务，而且不可或缺的是，国际社会也应该分担这个任务。

关于这个问题，我要强调指出三点意见——在此，我必须承认，找出更多其他意见是困难的，因为主席国丹麦拟定了出色和极为透彻的背景文件。

第一，罗马尼亚主张，从冲突后各初期阶段开始，就应该做出强有力以及——尽可能——综合性的建设和平努力。在这方面，“综合性”努力指的是所有方面——当地的主人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关和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协调努力。

关于必须采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需要全面和战略性咨询意见，以确保从维持和平和支助和平活动有效地过渡到建设可持续和平和发展活动，从而使它能够充分发挥解决冲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我们相信，这个倡议将得到核可，执行这项倡议的方式将能够促使今后的这个机构有效力、有实际意义以及能够实现提出的各项目标、避免重叠和重复。

第二，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再三强调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关键作用。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拥有各种优势——有针对性的专门知识、地方知识以及在许多情形中具有更大的进出能力，这些优势使这些组织成为联合国的最好伙伴，也是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最好伙伴。

无论是在安理会还是在其他场所，罗马尼亚一贯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过程中，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及酌情加强协调和协商极为重要。应该以比较综合性的做法为基础，进行这种合作、协调和协商，其目的应该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和能力，如果孤立地看，这些资源和能力似乎永远不够，但如果合在一起，这些资源和能力可能已经足够。

而且，根据秘书长在“大自由”报告（A/59/2005）中提出的建议，应该特别重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支持非洲大陆这些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在该大陆，必须开展这些活动，这些努力获得的回报将是在建设和平活动中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第三，根据我们迄今在安全理事会的经历，可以找出若干“红线索”——成功的建设和平做法的关键方面。这些方面包括建设可靠的民主体制；确保尊重法治、正义和人权；让民间社会参与并且加强民间社会；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康复和改革。在开创健康的冲突后社会方面，上述每个方面都有自己特定的优势。无论某个冲突后局势是否列入了安全理事会议事日程，所有这些方面最终都是适用的，我们认为，问题的关键是，必须以可信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冲突，不能够让冲突拖而不决。

帕特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将在今天的主席声明中展现对改进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新承诺。美国热烈和热情地欢迎这种承诺。正如赖斯国务卿今年 2 月指出，美国正在努力加强国际能力，以处理已经陷入崩溃国家、正在陷入崩溃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状况。与此同时，布什总统要求我们更好地协调我国的冲突后和稳定努力，加强我国这方面的能力。今天的主席声明将是重要的第一步，将促使我们建设和平的努力更有焦点，更有组织，我们赞赏丹麦外交部长出席会议，赞赏丹麦代表团在丹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提出这一重要问题。

正在崩溃或者已经崩溃的国家以及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对国际安全构成了巨大挑战。如果国内和国际社会不以协调方式进行建设和平努力，那么，这些国家可能成为恐怖主义、犯罪、拐卖人口活动和其他人类灾难的滋生地。这些国家的问题具有传染性。这些问题像病毒一样向邻近地区传播，使数百万无辜平民的生活陷入混乱、痛苦和绝望。

美国已经展现对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承诺，我国正在努力进一步加强我国的能力，以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国务院一个新的办事处将领导和协调美国政府预防和应付冲突的民政能力，并且使这种能力制度化。

长期以来，联合国努力减少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状态的风险。但是，与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一样，联合国取得的成果有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展行动、融资行动和长期和平与繁荣的其他关键活动明显地缺少协调，产生了反效果。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建设和平委会的提议，从而在维持和平行动、稳定与重建活动和发展活动等阶段，改进联合国系统、政策和具体国家活动的协调。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放在联合国系统的哪个部门，该委员会如何运作，已经进行了大量的讨论。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它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活动，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提供专门知识和协调能力。极为重要的是，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包括涉及利益最大以及可以做出最大贡献的国家。因此，在一个国家的安全问题已经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日程时，安全理事会应该是利用该委员会结构、智慧和能力的联合国机构。但是，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超越安全理事会的范围。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一旦安理会决定某个冲突后局势不再需要安理会监测，该委员会就可以将这种情况告诉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这些机关和机构从一开始就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如何筹措建设和平和重建努力的资金，也进行了许多讨论。美国不接受仅仅增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做法，认为这过于简单。这种做法不符合美国和其他国家的预算进程。例如，复员活动和重返社会活动的经费是从美国国家预算的不同部分支出的，因此，需要采取比较精细的做法，不能简单地增加分摊会费。建设和平活动的各个方面须遵守不同法律和不同规则，应该逐案分析这些活动的资金需求。对捐助国的一个挑战是，它们必须使供资机制更加灵活，更能顾及冲突后国家的需要。我国是一个主要捐助国，目前，我国政府正在制订办法，增加我国供资机制的灵活性。

美国期待着改进自己的建设和平努力，秘书长关于建立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使美国感到鼓舞，另一方面，我们也认识到，数百个非政府组织及其富有献身精神的工作人员在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了、而且仍将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将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提倡妇女权利的团体，以及智囊团、私营基金会、学术界人士和业务专家，利用他们的集体能力和智慧帮助我们改善冲突后地区人民的生活。

最后，没有当地利益投入，和平过渡不能成功。我们联合国决不能认为，我们的作用就是家长式作用或说教。在冲突后地区，决不能忽视或排斥关键性当地团体。虽然我们可以而且必须从外部提供援助，但是我们必须牢记，发展的动力必须来自有关国家或地区内部。民主和自由必须源自内部。和平产生于人民寻求结束黑暗历史的精神。

美国对联合国会费贡献最大，提供的发展援助最多，我国有世界上最慷慨的私人捐赠者，我国税收制度鼓励人们从事慈善事业。我们继续承诺以有监控和协调的方式，为建设和平进程所有各方面提供资源。我们期待与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危机后国家地方当局一起努力，推动我们在长期遭受压迫统治与冲突地区建立稳定、民主政府的共同目标。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贵国外交部长出席会议，突出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让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感谢沃尔芬森先生出色的理性判断，感谢尊敬的菲尔·戈夫和外交部长迈克尔·安布勒的发言和见解。当然，感谢各位同事的发言。

我赞成卢森堡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

国际社会建设和平的努力有成功，也有不成功的。莫桑比克是近来的一个突出的成功例子。这个国家不到十年前还战乱不断，但今天已经成为非洲增长最快、最稳定经济之一，该国贫困人口已经减少 15%。然而海地，尽管进行了多次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和 15 亿以上美元的国际援助，仍然未能走出危机阶段。

我们在冲突后国家的集体努力为何不能始终产生我们所想要的结果：持久和平？莫桑比克与海地差别何在？虽然每一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独特的情况，需要采取不同办法，但我们认为确实能够找到一些基本经验教训。

我想着重谈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认真解决的某些挑战，只有那样今后我们才能更好地建设更加持久的和平。

首先，我们需要在冲突结束后，事实上，在冲突看来将要结束时，就更好地制定战略重点和规划。这通常是通过一份全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越来越多地，这些决议涉及与全面和平支助行动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即主席先前所称的一整套相互关联问题。应当鼓励这种趋势，以体现安全、发展和人权不可分割。

目前，现实地讲，对一个刚刚结束冲突的国家，联合国往往缺乏一项统一的行动战略计划。因此，所有有关各方，不论是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或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解决这一整套问题。综合统一行动，由联合国各部连贯、协调运作，现在仍然不足。

其次，这种综合行动计划需要有一个人负责执行。任命联合国特别代表的优势，是此人应当有权、有办法解决和平支助行动所有各方面问题，包括综合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战略方向。问题是：特别代表们是否具备必要的训练和经验履行这些作用？物色特别代表的方式是否能保证我们能找到适应此项重要工作的最佳人选？联合国总部有无为他们制定一套明确的目标和他们应争取实现的理想结果？对这些问题，答案恐怕还是否定的。

第三，我们需要有本国当家作主与国际支持两者适当结合。其他发言者已经强调这一点。国际社会在道德上有责任帮助各国解决冲突，这项工作符合国际社会的重大利益。但是，和平若要持久，就必须由本

国人民自己掌握和推动。因此，全国/过渡政府和地方民间社会必须从一开始就加入，参与制定建设和平与重建重点任务。

第四，联合王国认为，需要改善国际社会内协调与连贯性。许多不同的国际作用者参加建设和平，这不可避免，而且事实上也是可取的，其中往往还包括区域组织。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实地工作没有重复浪费或不健康的竞争。不同部门需要协调，作出连贯和积极的贡献。因此强烈需要设立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让对某一特定局势感兴趣的所有各方能携手努力，制定战略，然后通过最大的协调努力和最少缺口与重复，作出各自的贡献。这当然直接涉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行动中应发挥的作用。

第五，许多发言者已经指出，需要更早地为建设和平提供适当和比较可预见的资金。捐助者对重建工作的认捐常常要经过五到九个月时间才能到达。但是，正如沃尔芬森先生提醒我们，冲突一结束就需要资金，包括支付公务员、军队、警察、教师、医生等等的工资，因此政府总是现金不足。

第六，需要加强我们集体的专家和人力资源。顾名思义，调动平民专家比较困难。但是他们的贡献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法治这一关键领域，和平建设早期阶段，法治可能是稳定的关键。因此，我们需要制定机制，更加迅速地将适当的民用专家投入冲突后局势。秘书长正在拟订一份司法和法治专家名单，欧洲联盟现在也在发展类似的快速部署民用专家能力，许多会员国包括联合王国也在这样做。但是，应该汇合这方面的努力，以便我们能有一个可迅速部署的能力备用，一旦需要，立即发动。

第七，我们必须维持政治意愿与支持，直到一个国家过渡进入发展与可持续和平。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的努力，没有捷径。过渡时间约为五到十年，甚至更长。但研究表明，战斗结束后三到五年，冲突后国家重新陷入冲突的危险最大。因此，十分简单，从这段时间直到持久稳定，我们必须保持国际支持，提供资金。

最后，虽然建设和平至关重要，但它只是冲突问题的一部分。此外，在冲突的结束、重建和平、以及随之出现稳定这三者之间，并没有一定的先后次序。建设和平的手段以及对法治和人权的强调，也可能与冲突前的局势直接相关。因此，如果要减少我们需要解决的冲突，就必须在从潜在的冲突，到冲突本身，一直到建设和平的整个一系列范围内，作出持续的努力。

人们日渐接受的观点是，法治的崩溃，以及日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都是即将出现冲突的可靠迹象。其权威受到质疑的政权往往损害基本自由。这种情况通常会产生不满情绪并加速造成冲突。如果情况确实如此（而今天有大量证据说明确实如此），联合王国则认为，可以因此得出结论，任何冲突后的社会要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的是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只有尊重基本自由，也只有政府被人们视为是在为全体人民的福利和发展而工作，新生的民主社会才能带领人民前进。

总之，政治意愿是获得成功的关键。政治意愿决定我们对某个危机可作出如何良好的反应。国际社会是否有决心，解决某一个冲突，然后作出为在该国建设和平所必需的真正的努力？更一般而言，我们是否有意愿建立各种制度，并接受我们的全球性责任，对付整个一系列的冲突，并愿意在必要时协助建设和平？

9 月在纽约召开的首脑会议，使国家有机会表明我们接受有责任协助国家成为和平、遵守法治、民主的国家，并向经济繁荣迈进。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落实工作的一个关键方面。首脑会议的挑战，将是要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表明，国际社会愿意接受这种责任，因此将愿意提供手段，更成功地履行这一承诺。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安排了这次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因为这一专题对于联合国的目标和宗旨，尤其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都具有重大意义。

建设和平的问题，首先是在解决危机和国内冲突以及防止其重演时出现的。回顾国际社会对处理冲突后局势的贡献表明，确实存在着一种真实的学习曲线。我们见到有三种类型的干预行动：其重点主要在于安全问题以及为人道主义援助打开通道的维持和平行动；力图协助建立巩固的国家民主机构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多层面的干预活动，其依据是认识到必须对付国内冲突的根本起因，而这些起因往往具有经济和文化性质，因此属于发展领域的范围。这三种类型的行动反映了本组织做法的演变过程，但它们有赖于涉及联合国主要机关各自为政的结构性限制，从而造成了将各种干预活动要么视为相互连续或是相互独立的，换言之，是将它们视为一系列连续的阶段，即从稳定，到增加重建援助，到促进可持续发展等阶段。

在谈到这种次序时，我们不得不考虑到旨在避免任何差距或复发的各种和谐的过渡阶段。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表现参差不齐，因为曾出现过多次复发、再次爆发暴力事件和冲突再起的情况。由于缺乏充分的支持，或无法开始下几个阶段，正常化的进程因此停滞不前。

我们显而易见的是，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经济发展援助之间缺乏和谐的协调一致。我们认为，今天辩论的更大的价值，在于我们对相互连续的办法的局限性得出了适当的结论，并查明了另一种综合的全面办法所提出的挑战。这种办法将涉及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机构间同时进行的干预行动和更密切的合作。

另一项首要的必要条件，是加强协调参与建设和平行动的外部行动者的行动。鉴于其普遍性及其享有的合法性，联合国可合法地行使这种协调功能。这种挑战关系到本组织动员其他国际行动者尤其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能力。必须使这些国际行动者支持一项全面的综合战略，并以按照已经证实的相对优势的合理工作分配为基础，对它们的贡献作出规划。这是避免重叠的一种方式。

因此，各种外部行动者参与制定战略的工作，将确保它们支持并真诚地对这些战略的执行作出贡献。这种办法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将以这种综合战略为依据。这些任务规定然后又将成为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衡量标准。它们还可以提供综合协调的环境，以便明智地利用因加强实地行动者的合作而产生的协调配合的潜力。

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提供充分的经费并予以切实落实，是建设和平的关键组成部分。开展这项活动的方式，应该使这些方案推动社会变革，为摆脱冲突的国家及其区域实现持久稳定奠定基础。前战斗人员往往是失业青年、儿童兵以及受虐待的妇女受害者，因此我们应该向他们提供替代战争的真正的经济手段，使他们有可能参加培训方案，采用和平的生活方式，并找到收入较好的民用工作职位，每天有工资收入，而且在为和平服务的工作中学到和平文化。这些活动应该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

至于地方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当家作主精神的问题，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的活动必须加强地方的能力。在一个冲突十分复杂，涉及跨界行动者时，使它们参与其间，将反而会有助于实现我们的目标。西非的冲突就是这种情况。在那里，区域的有害现象由于区域一体化过程所产生的问题的极端流动性而加重。这样一种环境经济需要采取一种区域性做法，并加强与区域和分局组织的合作，以便实施旨在纠正由于冲突所造成的问题的行动。

最后，我们重申北京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以填补联合国内部存在的协调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方面的机构空白。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和你的代表团组织这个会议。建设和平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国家处理冲突和精力重建和平和经济和社会重建时，安理会的工作围绕着建设和平活动。

冲突结束后的重建过程是一个有挑战性的和艰巨的任务，需要很多部门，包括国内和国际的很多部门的参与。一个正在处理冲突的国家需要它的每一个公民和其社会的每一个部门的参与。地方利益相关者需要产生一种深刻的主管建设和平过程的意识，以便危及社会实现一个稳定和进步的未来。

冲突后建设和平还需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牢固伙伴关系、联合国的各种计划、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牢固伙伴关系来进行的积极参与。四个人都必须协助工作，使脱离冲突的国家免受进一步的暴力之害。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复杂性质要求有一个全面的机制来处理其各个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菲律宾同意所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都涉及到三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及政策、战略和资金——我们称之为“建设和平三要素”。这三个要素只有冲突后进城本身的复杂性决定的。

首先，所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都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政策或任务规定才能取得成功。一个产生于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政策是必要的，以便能够开始进行任何冲突后活动。这符合《联合国宪章》授予安理会的任务。安理会的明确授权是必要的，以便使当地的行动具有合法性并稳定整个局势。

第二，涉及冲突停止到实施撤出战略这个时期的一个明确、和谐统一和全面的战略是必不可少的。

以上述授权为基础，应该制定一个明确的战略来处理一下阶段的问题：第一，冲突停止之后的时期，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过程；第二，进行政治、社会和经济恢复和重建的延续较长的时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利益相关者例如安全理事会、经济系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这个重要方面；以及第三，为在联合国领导下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参与结束的时期制订的一个撤出战略。

后一个战略时应在以下条件下实施：该国人民已经有了充分的财务和行政支助以及人力和技术能力，使该国及其人民能够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过早地从冲突去撤出有可能造成冲突的灾难性复发。

此外，在设计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二阶段时，至关重要的是充分考虑到政治和社会经济恢复的方面以及该国人民的需要和要求。由本国人主持有关的计划和设计将会确保更成功的冲突后和平建设进程。

第三，所有行动者和各个利益相关者所提供的充分资金和支持是必不可少的。为执行对一个国家的实际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的政策，财务资源是必要的。没有充分的资金的支持，最好的计划和用心也是徒劳无益的。在这方面，菲律宾深信，应为任何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建立一个自愿循环基金。

没有一个明确的政策，当地行动的合法性将会受到怀疑，并会导致更多的不稳定。没有一个战略，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整个进程将在临时性的基础上进行，而没有明确的指导或方向。没有一个明确的计划，国际行动者将不能使其援助适应他们希望支持的各国社会的各种政治因素。没有资源，最好的用心最终将毫无用处。

维持和平已经从传统的停火和部队分离的目标发展到各种因素之间彼此复杂地相互作用，以便在战争结束后建立和平。国际社会可以从它在东帝汶的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因为联合国在那里的特派团完成了它的每一个任务。那些使团得到了地方、区域和国际行动者的坚定和广泛支持。

最后，菲律宾认为，如果拟议的，现在在大会中辩论的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有适当的授权和政策，通过适当的战略或机制来执行其任务，并得到充分的资金和财务支持，它能够很好地提供一个建设和平机制，而显得缺乏这样一个机构。联合国系统现在需要这样一个机制，以便实施我今天所提到的重要任务。

瓦西拉斯基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并祝贺你发起组织今天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这个问题是联合国非常关心的问题，对世界很多国家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你非常成功地造成了

必要的兴趣和支持。贵国外交部长，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很多其他高级官员参加这个会议就是一个具体的证明。我们感谢他们每一个人的与会和他们发表的看法。

希腊完全同意卢森堡常驻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做的发言。

冷战的结束引起了人们对和平与安全的很多希望。令人遗憾的是，出现了一些暴力冲突，威胁着数以千计的无辜者的生命，并威胁到世界很多地区的人的安全，特别是欧洲和非洲。人们很快就清楚地看到，冲突后重建遭受战争破坏的社会是必要的，以防止这些国家恢复冲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很早就注意到这个事实，并努力寻求结束这种恶性循环的途径。

建设和平概念的产生是为了弥合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差距。自从那时以来，这两者之间成为彼此联系的。这个概念还提供了一种处理与和平、安全和发展有关的多种问题的一体化做法。

1990 年代的很多维持和平行动兼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卜拉希米的报告（S/2000/809）为具体的建设和平行动提出了各种建议，例如设立一个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基金。

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和巩固建设和平的必要性问题上存在着日益增强的国际一致意见。我们都知道，这是一种多方面的进程。其目的是在结束敌意后巩固和平和重建及发展遭冲突破坏的社会。只有这样才能防止社会重新陷于暴力冲突。

当代世界冲突需要一种能够解决冲突的根源、特别是解决结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性等各种因素的更有效的建设和平。更具体的说，这种建设和平应能够将人类安全、基于法治和善政的政治安全、社会和解以及经济重建等重要内容综合在一起。

我们坚信，成功并持久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结果需要地方所有权对于重建进程的积极参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等地方行为者必须参与政治进程，参与和平进程议程的制定。这对于取得长期的效果至关重要。应该加强地方行为者的能力，使之能够应付未来的暴力冲突，坚定地方政府的对进程的承诺，扩大组织精良的民间社会的存在。

此外，我们不应忘记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议程中需要加以考虑的当地的条件。但极其重要的是，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政策必须将机构建设、法治、善政和过渡司法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努力综合在一起。

这种高度政治性的进程需要得到国际行为者的坚定支持。联合国、各区域组织、捐助者和其他国际行为者能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能够对建设和平政策的落实作出贡献。

目前迫切需要国际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国际行为者应制定更为有效的战略解决地方的需要、分配资源和确定优先事项。应精心设计这些战略，使之符合地方的现实情况。更重要的是，这些战略必须是长期性的，因为重建本身是一种长期性的工作。快速反应对于人道主义援助和人类安全局势十分重要，但长期的承诺对于确保发展极为必要。

冲突后重建要取得成功的另一个主要因素是尽早提供资金。国际行为者制定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筹资机制以便为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但应该指出的是，现有的资金和现有的筹资机制都不足以满足初期的重建需要。尽管作了很多努力，但扔缺乏持久和足够的资金，也需要加强协调。这需要针对性更强、更及时和更协调的财政支助和援助的可预测性。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更密切的互动和协调将有助于可持续的长期和平重建。同样，联合国内各部门——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找出办法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建设和平的活动。此外，联合国的优先参与需要为联合国驻在协调员确定一种更好的角色。

最后，希腊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优先考虑，这是因为建设和平有助于国际和平

与安全，并具有防止暴力冲突的作用。在这方面，希腊本身和作为欧洲联盟的一员，都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设立这样一机构将丰富联合国的建设和平的议程，也将促进世界和平、安全和发展。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国代表团欢迎您的国家外长阁下专程前来主持今天的会议，并发表讲话。我们并赞赏弗莱切特常务副秘书长、沃尔芬森行长的讲话。

冲突后重建和平是在冲突国家或地区恢复真正和平与稳定的关键的环节。以往的教训表明，如重建和平滞后，即使签署了协议、实现了停火，冲突和战乱仍可能重新爆发，冲突地区的人民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重建和平，三者相互关联、互为依存。没有维护和平，重建和平就无从谈起；要防止冲突，就必须通过重建和平，确保冲突后国家和地区实现稳定和发展。

关于重建和平的具体问题，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重建和平必须制定综合战略。一个刚刚经历战乱的国家往往是满目疮痍，百废待兴。国际社会在帮助恢复战后重建时，应根据当事国的特定的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综合战略。战略重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国而异，既要加快安全部门的改革、尽快开始解除武装，也要重视复员和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既要重视国家机构的重建，改善执政能力，也要注重保护平民的利益；既要结束“有罪不罚”，重建法治，保护人权，也要重视发展经济，解决产生冲突的根源等。综合战略的意义在于对冲突后和平重建的各相关领域均予以重视，避免厚此薄彼。

第二、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在重建和平领域的牵头和协调作用。目前，在重建和平领域常常呈现出“多头参与”，这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当事国战后重建的重视和参与，应继续发扬。但是，从提高实效和加强协调出发，应充分发挥联合国在该领域的经验、人力和机制优势、突出其主导作用，并与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出兵国、捐助国以及民间社会等加强协调，最大限度地提高国际援助的效能。此外，联合国总部与各实地特派团之间也应加强协调，突出重点，避免重复。

第三、联合国应帮助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重建和平的能力建设。非洲大陆不仅是联合国开展维和的重点区域，也应是开展冲突后重建的重点。联合国不仅应帮助非洲有关当事国开展重建工作，而且应根据非洲的特点及特殊的需要，加强对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后勤、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援助，帮助其提高在帮助重建和平领域的总体能力。

中国支持秘书长有关成立“和平重建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该举措将有助于推动冲突后重建和平，尤其对帮助非洲等冲突地区恢复长期和平与稳定将产生重要的影响。我们认为，委员会应主要负责制定从冲突控制过渡到冲突后重建和平的计划，协调国际社会在该领域的努力。

我们赞成本着精干、有效的原则，在秘书处设立建设和平支助厅。中方愿与各会员国一道，继续对此进行深入研究，争取尽早达成一致。

中方赞同丹方起草的有关主席声明，我们并感谢丹麦所做的努力。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外交大臣先生，我们高兴地欢迎你担任主席。我们欢迎新西兰外交部长和瑞士外交部长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

丹麦代表团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出的专题同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活动直接有关。经验表明，只有采用综合方法，把传统的外交和维持和平努力同摆脱危机国家的冲突后和平建设结合起来，在能够实现持久和平并解决区域冲突。只有以这种方式，在能够保障区域稳定和冲突不重新爆发。

俄罗斯联邦同意就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女士和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先生所作的发言中提出的那个问题所作的许多评估和提出的观点。联合国维持和平

行动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多方面。当代冲突经常具有危险的区域方面并且造成社会经济后果，这些冲突造成的日益错综复杂的问题需要我们侧重于改进全盘计划和部署多方面行动这一任务，并且要求我们在各自职责领域加强同其他国际伙伴之间的相互作用。

在这一方面，我们应该指出，联合国在海地、东帝汶、非洲——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经验表明，在摆脱冲突国家恢复和平和实现彻底社会经济恢复之间有着内在联系。

不管联合国在哪里获得成功，即便是不大的成功，这一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动的军事、政治、民政、人道主义及重建组成部分的密切协调和融合。这再次证明加强安全理事会同与建设和平直接有关的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主要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日益重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中的合作需要深化。发展这种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苏丹的合作的新的积极事例应得到大力支持

综合处理危机后局势需要天衣无缝地从一个维持和平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支持对建设和平努力、特别是在中央执行作用转变为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和专门基金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阶段的建设和平努力极为重要。

俄罗斯联邦支持有关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以加强对摆脱危机国家提供冲突后援助的协调和效力。诚然，该机构的运作方式必须仔细地、集体地制定，以使该机构能够真正有效。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建设性地参加这项工作。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正式声明——该声明草案由丹麦代表团拟定，供在今天会议结束时通过——含有若干重要观点，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实施这些观点将使得加强整个联合国机构维持和平的成就和在全世界加强稳定成为可能。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丹麦代表团主动组织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这一公开辩论。我们感谢丹麦代表团参加辩论并且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提供指导。

我国国际援助政策中的优先问题之一是支持在摆脱冲突国家中巩固和平和国家建设。日本长期以来强调需要在全面解决冲突中提供衔接完好的援助。我国政府尤其认为，从解决冲突的最早阶段起建设和平是重要的。结果是，日本一直支持东帝汶、阿富汗、伊拉克和非洲各冲突地区的建设和平活动。

根据日本的经验，我们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努力中面对的一个挑战是，没有任何处理所有冲突局势的一般模式。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也是如此。例如，在独立之前短暂的过渡时期，联合国对东帝汶实行了行政控制。在那一时期，联合国直接负责该岛屿上的一切维持和平活动。

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政策被称作浅脚印方法。在那里，联合国鼓励地方领导人接管，同时尊重其他国际参与者的倡议。在非洲，联合国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方法应每个冲突而异，考虑到每个冲突以及地方局势的性质。联合国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应该根据具体的冲突局势和其他建设和平参与者发挥的作用而灵活地确定。

在为本次公开辩论准备的讨论文件所含有的一些重要问题中，我国代表团要谈论三个问题，即地方所有权、综合战略与统筹方法以及最后的筹措资金问题。

地方行动者所有权必须受到鼓励并且尽可能多地得到加强。日本完全同意，地方人民的自助努力对任何和平协定的成功至关重要，并且应该受到尊重。

同样，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成功取决于让当地人民当家作主。国际援助的作用应该是在必要时提供支持。然而经常出现这种局面：国家政府要么处于崩溃

状态，要么根本不履行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在建设和平中占主导地位，直到一个新政府开始有效发挥其作用为止。

然而，我们需要意识到使地方受援者过分依赖国际援助的危险。旨在赋予地方权力和能力建设的项目将有助于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此外，建设和平项目应该最佳地利用地方人力资源和地方所有权。

各国政府不是我们在当地的唯一伙伴。即使在冲突局势中，各传统实体、社区和公民团体，有时能够发挥关键的作用。我要提到去年六月在这个会议厅里举行的有关公民社会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的辩论，安全理事会当时赞扬公民社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应当确认这些群体能够做出的贡献，并期望与他们合作。他们是我们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重要伙伴。当一国政府没有发挥职能时，更是如此。

主席先生，你也提到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和统筹各有关行动者的所有活动的必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各国际方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实现这些目标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应当注意到，合作程度各有不同，这取决于涉及到哪些行动者，特别是最近在联合国积极讨论了综合特派团的概念。

第一，在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任务中，其不同组成部分的活动必须得到充分的统筹，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以完成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第二，与联合国各基金会、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特别代表应获得授权，以确保与联合国这些机构的有效协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展开这种协调时，应当争取确保最佳分工，考虑到联合国每个有关机构在当地的责任、优势和完成的程度。

第三，在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之外，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在建设和平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我感谢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先生通过视频连接而发表的清晰见解。

我们还必须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系统也在和平建设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组织常常在冲突的最初阶段展开活动。因此，它们在处理冲突方面获得了深刻的知识和广泛的经验。

我们赞同稳定的资金筹措对建设和平非常重要的观点。冲突的全面解决势必依赖于在某一时期内持续展开的建设和平行动，也需要资金。维持和平通过摊款而筹措资金，享有资金筹措的稳定性。与此形成对比，建设和平则主要是通过自愿捐款筹措资金，而这取决于捐助国的善意。然而，简单地求助于摊款不是办法。如果我们通过摊款而为所有建设和平活动筹措资金，就不仅会妨碍资金的最佳分配，也会妨碍地方在建设和平中的主导权。它还有使联合国的介入扩大和延长、超出实际需求的风险。因此，我们应当讨论何种建设和平活动应当通过摊款来筹措资金，何种应当通过自愿捐款筹措资金。这需要根据二者之间在范围方面的现有分工而个案处理，同时考虑到各个冲突的性质和当地的情况。我们还应当考虑在为建设和平努力筹措资金中动员私营部门。

最后，我要提到建设和平与人的安全之间关系的问题。日本始终提倡人的安全的设想，这不仅是从国家安全的角度、而且从人的角度来应付威胁。其目标是保护人民免于对人的生命及其生计与尊严的严重和普遍的威胁，以促进人类需求的满足。照此理解的人的安全，为建设和平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层面。

人的安全委员会的报告，把从冲突向和平的过渡作为优先的问题，其中指出国际社会的反应行动应当充分考虑到当地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需求。建设和平及从冲突向和平与发展的过渡的成功，取决于是否能够把人的安全的设想变为现实，从而让人民得到保护，并获得力量而能够自立。

最后，秘书长提出的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想，得到日本的坚决支持。我国政府在大会关于如何成立这样一个机构以及它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确保其实效的功能的讨论中，提出了各项建议。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同其他有关国家一道，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成立，并尽快展开工作。这是具体解决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重要问题的最佳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森堡代表，我请他发言。

霍斯谢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出席今天由丹麦担任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时举行的辩论，凸现了我们必须对今天所讨论的议题的重视。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都同意这次发言。

欧洲联盟充分意识到，必须消除联合国机制在结束武装冲突与通过冲突后建设和平而恢复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的差距。经验表明，建设和平活动是确保摆脱战争的各国避免任何暴力复发的可能性的关键，即帮助它们过渡到持久和平与长期的发展。

冲突后的局面是复杂的情况，需要一项全面和连贯的战略，其中涉及各种不同的需求、行动者和手段以及诸如保护平民、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等广泛活动，安全部门的改革，和解，重建各个机构和基础设施，以及及时支持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建立有效的和民主的施政，尊重法治和人权，并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而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

尽管外部援助对建立安全的环境可能是不可或缺的，然而本国主导权得以让地方和国家的行动者尽早——包括在计划阶段——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他们对长期发展负起责任也是同样不可或缺的。这将有助于确保安全环境和随后的建设和平活动的可持续性。促进当地主导权的国际努力，必须扩大当地的潜力，在这一进程中尽早利用现有资源。

要避免越界干涉引起任何反复，就需要以区域办法以及基于区域考虑的政策解决区域问题。西非洲可能是这方面最生动的例子。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在最早阶段参加建设和平的活动。

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一个难题，就是有效地汇集各个行动者、各种方法和基于相对优势的能力。从一开始就应当特别注意避免统筹维持和平行动展开的活动与属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范围内的活动之间的任何重叠，并注意国际金融机构的尽早参与。还需要进一步加深联合国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包括在任务计划阶段的对话与实际合作。

欧洲联盟使用其发展政策和其他合作方案为冲突后重建活动提供基础。它们构成解决冲突根源的有力手段，因而预防冲突重演。欧洲联盟提供世界上约55％的发展援助，66％的赠予援助和 55％的人道主义援助，欧洲联盟必须——实际上正在——在解决冲突后挑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欧洲联盟还在努力巩固世界范围内的冲突后重建进程，通常是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或辅助联合国的行动，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制度建设、恢复基础设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和安全领域的改革，并支持和解和区域一体化进程、人权和民主化活动。但是我们能够而且必须改进我们行动的重点和效力。我们必须能够对具体的局势作出迅速回应，并调整我们的回应方式，使其适应具体环境，适当综合使用各种手段。在每种局势中，存在着国际社会将只是部分协助进程的风险。目前开展的援助必须得到保证，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

在民间危机管理领域，欧洲联盟在一些优先领域积极活动。这些领域包括警察培训，因为民事警察在冲突后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还包括促进法治、加强民政管理、公民保护和加强安全部门。目前正在开展涉及实地动员 1 300 名人员的五项行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两个地区的警察培训特派团，以及在格鲁吉亚的法治特派团。将于 2005 年 7 月向伊拉克派遣一只综合的法治特派团，通过该行动将培训约770 名人员。

为解决紧迫需求，欧洲联盟将需要进一步发展其以综合方式快速部署多功能民事危机管理资源的能

力，在欧洲联盟领导的自治特派团或其他组织，诸如联合国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开展的行动范围内采用这些措施。欧洲联盟快速民事反应能力能够有助于加强国际建设和平的努力。

欧洲联盟打算发展其更多地与联合国协作的能力，以便协助摆脱冲突国家和将努力把紧急救济、恢复和发展联系起来。我们还坚定地致力于发展我们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欧洲联盟在支持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侧重一些主要针对建设和平的实际行动。在此范围内，欧洲联盟今天将向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认捐会议上提交协助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努力的全面和实质性支助承诺。

为了弥合一场武装冲突的结束与实现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差距并确保在具体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全面和连贯战略的制定，我们需要一个涉及所有有关行动方的制度性机制。在此范围内，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有关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提议，并赞成在其解释性照会中所说明的主要目的和职能。欧洲联盟还承认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持续、有保障和可预见资金的重要性。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赏你亲自主持本次会议。我们还祝贺丹麦出色地担任了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欢迎参加本次辩论的机会，在不重复大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可能模式的审议工作前提下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目前政策和制度性和财政挑战。为了遵守时间，我将仅仅阐述基本要点。以联合国在当今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为背景对该问题的任何审议从现实角度来讲不可能脱离秘书长的提议。

印度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方针是由其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主要部队派遣国的作用以及作为为重建活动提供捐助的非传统捐助方的作用所决定的。这样，印度对这一问题非常感兴趣，它对保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概念和实施能够在该进程一开始便确定同样感兴趣。

我们认为，所提出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应该是确保加强国际社会和捐助国与国家当局之间的协调；促进国家当局对国际社会和捐助国支持的方针和方案的主人翁感觉；以及为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商定作为优先事项的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我们认为，就其职能而言，秘书长有关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范围限制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而不是像高级别小组所提那样从结构性预防开始的更广泛授权，是合理和现实的。较为狭窄和范围明确的活动领域的主要好处在于，这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以最佳的方式集中其人力和财政资源。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应该具备早期预警或监测职能。

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核心成员的提议在来自秘书长确定的不同利益集团——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捐助国、部队派遣国各方——的代表比例方面不够明确。此外，虽然不明确但有所暗示的是，成员将是由他们各自政府所提名的人员，如同例如联合国监测、核实和检查委员会专员一样。尚未具体规定确定核心机构或具体国家会议主席的机制。

需要明确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制度结构。秘书长提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顺序取决于恢复的状况。虽然从职能角度来讲这样做是可行的，但没有考虑到该重要机构只对成员有限的组织负责，而不是对全体成员负责。必须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负责。可以在不影响其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实现这一目标，方法是通过提交定期报告，在报告中它必须在政策问题上寻求大会的指导和批准。

需要制订标准，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处理的国家何时从安全理事会移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例如，移交工作可以从安理会开始审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编制大小时开始。最好大会能够通过审查决定移交。只是在某国局势不再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上之后才将该国从安全理事会移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做法有些不够现实，因为有时一个国家被列入安全理

事会议程上数年之后才能在没有反对意见的基础上被取消。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所开展协商的结果。建设和平的良好意愿和方案曾一再由于缺乏资金而夭折。这些方案经常以捐助国作出的、但没有转化为现金的承诺为基础。常设建设和平基金有可能提供解决办法。对该基金所具有的可持续机制和基金捐款问责制应进行认真勾画并达成协议。然而，尚不清楚常设建设和平基金是否只是为了弥合筹资“亏空”，抑或要成为筹措建设和平项目经费的正常来源。

必须强调拟议委员会在提出全面优先项目方面的作用，并确保这些优先项目反映国别现况，避免重复和强化现存范例，不再从外部为那些从冲突向冲突后建设和平过渡的国家制定政策和方案。 国别现实构件也许是为避免同样结构次序而确定优先目标的最重要方面。国际社会因对实地现状不甚了解而正在制定无法实施的目标。因此，国家当局的专业知识无论其形式如何初始都必须加以利用，以便确定国际社会可以予以支持的各项优先。在某些情况下，还必须适当更改优先次序。这也应被视为是能力建设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发挥确保整个体制和谐的重要作用。任何建设和平努力都涉及若干行为者，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双边资助者、部队派遣国、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等各方代表。然而，在任何冲突后局势中，很多非政府组织和救济机构也跻身其中。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的主要缺点之一，是过多彼此争夺稀少资源的非政府组织缺乏协调，其活动领域势必相互重叠，并因自己的项目而分散口译与合格人员等地方资源，有时还要支付高昂费用，从而抬高了市场房租和工资。也许应让委员会负责致力给所有此类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系统协调。

我将仅在发言中谈一谈有关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概念的若干建议。毫无疑问，大会将花一定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届时人们将就该提案的不同模式提出各种意见。然而，毫无疑问，秘书长的提议试图弥合他所说的“联合国体制记忆中的巨大漏洞”。人们对这个机构的必要性与用途也毫无疑问。印度完全支持这项提议，并乐于以建设性精神参加大会就成立该机构问题进行的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知道，我必须简明扼要，因此必须省却礼节，但我必须祝贺丹麦出色处理本月份安理会工作，否则对我来说将是一个严重错误。我的朋友和同事洛伊大使在这里的工作通常都十分出色。

正如本次辩论承认的那样，冲突后建设和平乃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也是完全适宜的安全理事会关注焦点。维持和平经常是安理会审议工作的主要焦点，但这只是战患地区实现和平、稳定与繁荣长期进步的起点。正如历史和痛苦经验向我们展示的那样，如果忽视冲突后建设和平，即使最好的维持和平努力也会一无所获。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对最近联合国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顺利结束和创建负有强大建设和平任务的继任特派团表示热烈欢迎。

然而，必须记住，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不一定是直线进程的终点——它们彼此联系、相互交织、有时还相互依赖。维持和平规划必须承认，建设和平经常要始于维持和平结束以前。显然，建设和平并非轻而易举。的确，建设和平——包括加强国家体制、重建法律与秩序和创造繁荣——经常会比结束战争更加困难。

建设和平必须是一项多层面的复杂工作，涵盖发展，安全和人权等整个范围，我非常审慎地提及人权，表明了冲突后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复杂挑战的相互关联性质。其他代表也谈到了这个问题。在这方面，为了巩固目前的社区支持，必须同有关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密切协商并早日兑现和平红利。

涵盖警察、惩戒和司法方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是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经常还会成为重建支离破碎

的经济和恢复社会服务的关键先决条件。然而，为了行之有效，建设和平也必须处理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建设和平必须能够确定和处理无法获得政府服务、传统权威体制崩溃还是经济机会不均衡等各种冲突根源，这些因素都突出表明，善政和基础稳健的经济政策乃是建设和平的重要构件。

区域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重要补充。在我们自己的区域，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特派团（所罗门群岛援助团）等主动行动提供了建设和平工作如何实际运作的宝贵范例。2003 年 7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应所罗门群岛直接提出的援助请求着手建立索马里援助团，该援助团取得了出色成功，并从大约 11 个区域国家迄今作出的直接贡献中获益。所罗门群岛援助请求构成了一个重要的建设和平考验，我们区域各国在论坛《比克塔瓦宣言》框架内以集体的意志经受了这个考验。所罗门群岛援助团的经验还突出表明，必须在所有安全与发展行为者彼此协调和同有关国家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对建设和平采取井然有序的综合办法。

并非最不重要的是，鉴于我们本区域的经验，澳大利亚欢迎目前提出的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该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密切协调将对确保联合国具有协助冲突后社会的适当能力至关重要。创建建设和平委员会也会提供一个机会，使人们得以协调和促进更加有效的国际回应能力，并加强综合性特派团规划进程。除冲突后建设和平外，预防冲突仍是一个重要目标，我们应该继续全力加强联合国的预防冲突和调解能力，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发挥斡旋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主席所说的友好之辞。

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几位代表尚待发言。我打算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后暂停本次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